

2011 年 10 月 13 日鋰電池 OPSE 例外承認制度

日本經產省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發佈了鋰電池 OPSE 例外承認制度，此制度最主要是因為擔心鋰電池無法通過三年緩衝期當中被要求需要符合的系統經過充電與落摔試驗，造成市面上已經販售的系統機器產品無法能夠找到可以替換或維修的電池使用。

此例外承認制度，必須要以下 1 項 & 2 項 或 1 項 & 3 項 同時成立才可以申請。

1. 2011 年 11 月 19 日前所製造及輸入的系統，在 2011 年 11 月 20 日以後基於修補或替換用在國內製造或輸入的電池。
2. 2008 年 11 月 19 日以前製造或輸入通過 JIS 標準或 UL 標準的認可電池。
3. 2008 年 11 月 20 日~2011 年 11 月 19 日間製造或輸入的系統用電池，符合省令一項別表九標準，但尚未符合緩衝期間所規定的系統過充電與系統落下試驗的電池。

例外承認申請時

1. 電池本體需要標示「本製品は、一定の条件の下、経済産業大臣の例外承認を受けた蓄電池であり、特定の機器の交換用以外には使用できません。」
例外承認時必須要在申請書上註明電池所搭配的特定機器名稱與型號，如果電池因面積過小無法標示上述文句，應該標示於電池的最小容器包裝上。
2. 例外承認的有效期間以其製造、輸入、或販賣的數量到達時，或是承認其間最長為一年期限。
3. 即便例外承認提出日於 2011 年 11 月 20 日以前，認可發行日期也會是從 2011 年 11 月 20 日開始認可。

以上

若貴公司有需要任何服務請您聯繫我們，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AnTek Certification Inc

ATC / Marketing Service

em@il: atc@atclab.com.tw

電話: 02-87523779 傳真: 02-87523776

114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51 號 7 樓

7F., No.351, Yangguang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91, Taiwan

